

关于申请广东省始兴县梅子窝矿区钨矿项目水土保持 方案补充报告书审批的函

韶关市水务局：

我单位在韶关市始兴县投资建设广东省始兴县梅子窝矿区钨矿项目，矿区面积为 2.8369 平方公里，设计生产规模为 21 万吨/年，矿山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产品方案为钨精矿，总服务年限为 11 年（2018 年 6 月至 2028 年 6 月）；工程总投资约 6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为 4000 万元，总占地面积 38.53 公顷；工程挖方 1.15 万立方米，回填土方约 0.32 万立方米，余方量约为 0.83 万立方米，全部堆放在尾矿库（临时堆场），后期经加工后作为建筑材料外售。

本工程于 2014 年 11 月取得了韶关市水务局关于《广东省始兴县梅子窝矿区钨矿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批复文件，水保批复文号为韶市水批〔2014〕62 号，批复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19.95 公顷，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9.7 万元。2024 年 7 月 11 日，韶关市水务局建设与水保科、执法监督科会同市防洪管理中心、始兴县水务局等组成检查组对广东省始兴县梅子窝矿区钨矿水土保持工作落实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提出“该项目水保方案服务期已满，未及时补充编报水保方案等”，考虑到在后续开采过程中由于占地面积由原来的 19.95 公顷增加到 38.53 公顷（包括原来未统计面积），因此本项目需要先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

依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总包单位委托广东百川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了《广东省始兴县梅子窝矿区钨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我单位组织了专家评审。根据相

关规定，现将有关材料报送贵局，申请审批。

附件：

- 1、采矿许可证；
- 2、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申请表；
- 3、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
- 4、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承诺书。

韶关梅子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9月25日

（联系人：赵凤生，联系电话：13922578917）

